**泉州市鲤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区级应急成品粮油代储资格认定 的再次邀约函**

尊敬的各粮食加工企业、经营户∶

根据《鲤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区级应急成品粮油承储单位的通知》（泉鲤粮储〔2022〕4号）、《鲤城区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细则（试行）》文件精神，我司决定对1200吨应急储备大米、400吨应急成品油再次进行代储资格认定并再次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确定代储代轮换合作对象。现再次恳邀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自身实力积极主动申请，如实填写《泉州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附件）。具体事宜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前来申请认定。

一、基本情况

1.储备规模∶大米1200吨、食用油400吨。

2.合作方式∶代储代轮换（先进行代储资格认定）。

3.合作数量∶在代储户认筹数量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按中标的具体标的数量确定。

4.质量标准∶国标二级晚籼米、粳米；国标一级食用油。

5.交货及存放地点∶代储户仓库（具体地址）。

二、申请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1日下午17∶30前，将《泉州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交到泉州市鲤城区义全后街81号二楼泉州市鲤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人∶欧彦青**，电话∶19905055203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泉州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

**泉州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请単位（公章）： | | |
| 营业地址： | | |
| 申请  单位  有关  情况 | 1、单位类型：⑴骨干粮油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⑵骨干粮店： | |
| 2、是否有固定经营场地（有或否）： 自有： 租用： | |
| 3、成品仓容（罐容）量： 吨，申请代储数量： 吨 | |
| 4、是否有稳定可靠电源、水源、通信条件： | |
| 5、粮油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人： | |
| 6、核定最低库存量： 吨，日平均库存量： 吨 | |
| 7、库区（罐区） 安全情况 | ⑴周边是否有污染、危险源： ⑵与污染、危险源的距离： 米； |
| ⑶是否符合安全距离的规定： |
| 8、设施设备情况 | ⑴是否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⑵功能是否完好可用： |
| ⑶是否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
| 9、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 ⑴是否入统单位： ⑵是否及时上报基本数据： |
| ⑶是否建立经营台账： ⑷是否规范登记台账： |
| 10、经营管理情况 |  |
| 11、资产抵押 情况 |  |
| 担保 单位 承诺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国有  承储  单位  审核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审核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审核单位、审批单位各一份。